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决定书》（[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的财产及内部管理事务均由管理人负责接管，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在重整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规定，管理人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委托南京中院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处置。拍卖过程中，若经两次降价拍卖仍无人竞拍而流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拟处置财产的具

体情况，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变价，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最后一次拍卖的保留价。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京中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刊登公司整体资产拍卖公告，启动拍卖程序，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3 日前后三次对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拍卖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南京中院的主导下，并经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同意，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整体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处置”），并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中披露了该事项。

2016 年 10 月 20 日，管理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就资产处置事项补充披露了《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等相关文件。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

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现按照相关要求把资产处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修订后的《资产处置情况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相关事宜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